

证券代码：834934 证券简称：艾飞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飞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建妹主持，全体监事3名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8）。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证券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